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611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18650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20963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3-040552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…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』，在提起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，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，未存有利於人民之內容…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。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 12 時 19 分行經本縣彰化市大埔路 250 號對面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垃圾，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訴

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，以 103 年 5 月 28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24013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其 103 年 4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20963 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3-040552）所為之處分，並副知本府，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既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撤銷該處分，是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復存在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蕭文生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
縣長 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